

陝西救災委員會印行

平糶須知

鄧長耀編輯

# 平糶須知

## 目錄

- 一，緒言
- 一，歷代平糶方法
- 一，關於平糶緊要事項
- 一，本會擴大平糶範圍辦法
- 一，本會平糶處辦事概要暨細則

平糶須知 目錄



# 平糶須知

緒言

按平糶本於周禮，考地官司稼以年之上下出歛法，玉海謂出則減價糶，歛則增價糶，常平乃古法，管子之輕重，即仿周官遺意，魏李悝特詳著其法，一  
文獻通考，魏文侯相李悝曰，糶甚貴傷人，甚賤傷農，人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善平糶者，必謹觀歲，歲有上中下熟，上熟則上糶三而舍一，中熟則糶二，下熟則糶一，使民適足，價平則止，小飢則發小熟之所歛，中飢則發中熟之所歛，大飢則發大熟之所歛，而糶之，故雖遇飢饉水旱，糶不貴而

平糶須知

人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行之魏國，國以富強。  
一漢耿壽昌祖述之而立常平倉焉，一漢書，宣帝五  
鳳四年，歲豐，穀石至五錢，耿壽昌建言，令邊郡  
皆築倉，穀賤時增其價而糶以利農，貴時減價而糶  
以利民，名曰常平。又買師，凡天患，禁貴儂者，  
使有恆賈，鄭註謂若貯米穀而貴賣之，因天災害阨  
民，使之重困也，禁使勿貴，其歉年平價之權與乎  
，後世救荒，大抵取給于常平倉，然倉貯有限，興  
賑無窮，又必須嚴遏糶之禁，及酌行借帑，通商，  
勸富之法，或採買鄰封，或令閭閻富戶之有藏粟者  
，減價出糶，方可以源源而來之米，濟嗷嗷待哺之  
民，古人平糶，大皆先時而糶，及時而糶，而亦有

臨時籌濟之法，撮取其要，彙著于篇，以資借鏡，  
爲平糶須知，鄧長糶識

### 歷代平糶方法

一坊郭鄉村之糶，保甲連坐之法 明周文襄忱撫蘇  
時云，次貧之民宜賑糶，其法有二，坊郭之糶，  
宜多擇諸城門相近寺院，及寬廠民居，儲穀于其  
中，不限時日，零細糶之，糶米計升，多不過一  
斗，糶穀不過二斗，如姦牙市虎，有借倩粧扮之  
弊，出首者重賞，其弊自革，有鄉村之糶，宜行  
保甲之法，間月而糶之，每先一月，將有災之鄉  
保，限次月某日，某保排定日期，每隔一日一糶

平糶須知

，以防雨雪壅滯之患，每鄉大約許糶三石，多則五石，若通水處，當移再就水次糶之，糶價俱比時價減少，愈少愈善，富人強奪貧人之糶，用張詠連坐之法，一家犯罪，十家皆不許糶，其糶本或借官糧，或勸富家，事完各歸其本，如係民家則加旌獎可也。

一減價平糶 張清恪公伯行曰，次貧賑糶，即今之各州縣減價平糶者是也，然其中亦有當慎者，須是查明真係次貧之民，方許糶減價之米，若無論貧富，人人得糶，富者或得賤買而貴賣，而貧人之受惠者少矣，宜照賑濟之法，每家若干口，需米若干，每月止許糶減價之米若干，富民概不許

糶，而次貧之民亦不許多糶，如是則沾惠得均，庶免詐冒假託之弊矣。

一倉米平糶 宋韓魏公琦論常平倉米，遇年歲不稔，合減原價出糶，但出糶之時，須令諸縣取遠鄉遠村下戶姓名，印給關子，令執赴倉糶米，每戶或三石，或兩石，不許浮數，惟是坊郭，則每日零細糶與，浮居之人，則每日或一斗，或五升，則人人盡受實惠，宋張詠知益州，以蜀地素狹，游手者衆，事平之後，生齒日繁，遇水旱民必艱食，時斗粟值錢三十六，乃移諸邑田稅，如其價歲折米六萬斛，至春，籍城中細民，計口給券，傳如原價糶之，奏爲永制，其後七十餘年，雖有

災饑，而民無餒色。

明成化六年，以京通二倉米減價出糶，以減京城米價，又將文武官員俸糧，預支三個月。

一近者賑糶，遠則以所糶之錢賑之。宋李珣在鄱陽，丁卯旱，將義倉米，每日就城中多置場所，減價出糶，先救濟城內外民，以此錢准價，計口逐月一頓支給，以救村落，非惟空山深谷，皆沾實惠，且免竊偷捫利之弊，一物兩用，其利甚溥。

一多設米舖。元至元三年，大都城南等處，設米舖三十，每舖日糶米五十石，俟秋成乃罷，六年增設京城米舖，從便糶賑。

一增減米價，以示權宜。凡遇荒年米貴，措置必須有法，如本地米足，不藉客米，則應減價，減則市之射其利者奪，而價自平矣，如本地米缺，仰藉客米，不應驟減，驟減則米商裹足，而民食愈艱矣，文公謫在成都：米價騰貴，因就城門相近凡十八處，減價糶賣，不限其數，張榜通衢，米價遂減，趙清獻公在越州，兩浙旱蝗，米價湧貴，飢死相望，諸州皆榜通衢，禁增米價，公獨榜通衢，令有米者增價糶之，于是米商輻輳，米價頓減，二公所行，迥不相侔，而各有成效，如遇荒歉，而境內少米，則清獻之法可行，或慮有餘粟，則潞公之策可舉。

一經權並用 畢仲游知耀州，是歲大旱，仲游先民之未飢，揭諭境內曰，郡賑施與平糶若干萬石，實虛張其數，富室知有備，亦相勸發廩，宋宗室仁仲，改成都路轉運判官，適歲飢，仁仲行抵瀘南，貸官錢五萬緡，遣官吏分糶，比至，下令曰，米至矣，商民爭發粟米價遂平。

一均地平糶 宋劉清之調萬安丞，時江右大疫，郡檄視旱，徒步阡陌，親與民接，凡所蠲除，具得其實，州議減常平直，清之曰，此惠不過三十里內耳，遠民勢豈能來，老幼疾患之人，必有餓死者，乃請均境內之地爲八，俾有粟者分賑其鄉，官爲主之，規劃防閑，民甚賴之。

鄭民瞻知袁州，值歲荒，乃量民戶口多寡，及商民積粟幾何，均數約直以給告糶者，合四境爲一圖，置之座隅，問遣人按視民賴無流離之患。

一方恪敏公州縣平糶法 方恪敏公觀承曰，州縣平糶，在關廂四鎮，擇寬大寺宇公所，設廠或一二處，或三四處，運米廠內，先期出示，每斗減若干，令貧民各執木戶門牌赴糶，刻木戳記三十枚，自初一至三十日，驗牌糶訖，即于牌上印之，以杜本日重買之弊，廠前分置席棚，界以繩椿，委佐雜各員，帶役分棚彈壓，婦女幼弱與壯丁，各分先後，驗牌放入，不許混亂，每戶糶米三升至五升爲止，倘有囤戶賤價壟斷，致令貧民往來重

糶者，察出嚴懲，有首報者，即以囤戶錢米賞之，尤必於四鄉設立分廠，擇適中之地，使四面相距十餘里，村莊環而相赴，又分村分日，先期出示，明白傳諭，庶可徧及而無餘弊。

一屈成霖平糶法 屈傳野刺史成霖曰平糶法，先查成鄉富戶某某存米若干，共有餘米若干，每日共應需食米若干，結有成數，將各富戶均勻酌定若干日，派撥附近貧民若干戶，每戶計口日食米若干，先給一票，臨糶執驗，截一日記，以杜複糶，派撥既定，各爲張一榜文，使衆共知，或有官廩平糶，亦應分撥城鄉富戶，畫一定價，依照前式歸還庫帑，宜仍不時巡查，急公者多方獎勵。

，違玩者立法究懲，如此則規避，捏報，私販，冒糶，擁擠，複疊等弊，一概盡除，若不親身料理，則諸弊叢生，仍無實濟，乘暇遍歷城鄉，查各囤戶現存米數，開報註冊，設遇米貴，許以一半通商，一半平糶，平糶價值，輕其利不傷其本，則商戶不爲苦難，

一 龔維蕃平糶法 龔維蕃賑荒錄曰，宋紹熙五年，淮右旱，滌爲甚，會稽石公宗昭典州事，前期檄屬縣校公私之積儲，令存私家合用之數，以其贏籍於官，請于朝，乞發常平粟，并撥椿積錢糶米麥，凡不自贍者，計口給券，日糶于官，鰥寡孤獨，瘖老廢疾者濟之，人受粟二升，幼者減半，

量地遠近，置給粟之所，凡八十四，富人之羨粟籍于官者，計其幾何，勸以就糶，凡糶若糶，各書而稽考之，視民食緩急而先後其出給之期，選上戶之信實者掌出納，檢梃欺弊，獎勵勞能，其主糶上戶，預給照據，量免差役，民有冒憲，非故犯，願出粟自贖者，各縣拘籍，候糶畢照免，男女人得收養，郡治廳事末建，餓民就役，計日酬庸，視時常加厚，所收米直，復糶于他，循環無度，故出給雖多，而流通不匱，又勸民蒔菽粟以爲後繼，舉措不計小費，亦未嘗妄施。

一 賑糶不宜同時並舉 汪稼門先生志伊曰平糶應于米少價昂時舉行，所以便民食也，如遇災地，正

放賑糧，小民有米可資，原可無需平糶，况災區倉糧有限，若賑糶同時並舉，來春反無接濟，應令放賑時，毋庸平糶，撙節留餘，以爲青黃不接時糶濟民食，

### 關於平糶緊要事項

一廣糶糶 即廣開糶入之途，廣設糶出之所，或以倉儲米粟，多開場所賤糶，或差官轉運豐稔之區米粟，減價出糶，或獎勵地方商民，積資轉運，或招來客商興販，或令公私道俗，凡貯積粟麥者，皆准口聽留，以外盡糶，

二勸富戶出粟平糶 宋曾子固通判越州，歲飢，前

期諭屬縣召富民自實穀數，縣得十五萬石，即令所在富民，出粟，視常平倉價稍增以予民，民得從便受粟，不出四里，而食有餘，粟價遂平，宋蘇緘爲南城令，歲凶，里中藏粟者，固閉以待價，緘籍得其數，先發常平穀，定中價糶於民，日揭榜於道曰，某家有粟幾何，令民用官價糶之，有勒不出，及出不如數者，撻於市，以是民無艱食，

于謙巡撫山西河南，勸諭富豪之家，將所積米穀，扣其本家食用之外，餘者皆要糶與飢民，若仗義者，每石肯減價二錢，減至一百石以上者免其數年差役，一二千石以上者，奏請建坊旌表，有

不願減者勿強，若有姦民，擅富要利，坐視飢民不與平糶者，里老從實具呈，重罰不恕，凡有借欠私債，一概年豐還納，陸曾禹曰，勸諭之道不一，握其要則民輸恐後，失其方雖官索勿輸，曷不以古人爲法哉，但又有一種分途勸，不可不知，宜預查通縣共有幾社，每社先訪才幹出衆，能事能言者幾人，聘以禮，酌以筵，許其旌獎，每一人令其勸諭幾戶，多者爲能，倘有富足而不聽勸諭者，有司始自勸焉，不激不撓，循循善誘，務在必得，如是則社社無不輸之之戶，村村無不救之窮民矣

三禁遏糶 天災流行，國家代有，救患卹鄰，古訓

昭然，蓋歲當大稔，飢民無窮，惟是鄰近協助，市糶通行，乃可延旦夕之命。如一經閉遏，則災民既缺食于本土，又絕望于他鄉，是激之爲變也，宜禁止遏糶之令，講求平糶之法，在本地者，或多方勸借米粟，以濟急需，或清查城鄉穀米，以免閉糶，如富民擁有多粟，而閉糶專利者，許人告發，官府盡籍穀賑貧，虛者反坐，或勸富麗平糶以周卹鄉鄰，在外者聽商民從宜糶買，各省長官互相關白，接遞轉運，不許閉遏，

四籌欸循環糶糶 境內奇荒，將議賑濟，則恐官府之困廩有限，將議勸借，又恐地方之富戶無多，最妙之法，惟有暫用地方公項，派委廉正紳商，

分投豐熟處，循環糶糶，運歸本處，按照糶價，加以脚力飯食，該價若干，糶與貧民，脚錢飯食之外，不得多增毫釐，每銀一萬先發五千往糶，先五千之穀糶完，而後五千之穀繼到，後五千之穀將盡，而先五千之穀復來，如此轉運循環，糶穀之家，雖欲踊貴其價，而官府平糶之糧，日日在市，勢亦不能，如他處米亦不足，則雜置豆、藿、麥、蕎、糜、粉、芝、麻、高粱之類，皆可充飢，但當嚴禁商牙來糶。

康濟錄，借國帑總論曰，上不病官，下不困民，能救生民於萬死中者，莫如借國帑以先興賑，唐，宋，元，明，代無不舉，後之君子，或挪常平

米，或借府庫錢，或貸富豪錢，加之月利，以作糶本，給與富商大賈，或差幹吏能員，先往豐熟去處，循環糶糶，我無濟人之重費，而有起死之良劑也，明僉事休希元疏云，臣欲借官帑銀錢，令商賈分往各處，糶買米穀歸本處發賣，依原價量增一分，爲搬運腳力，一分給商賈工食，糶盡復糶，事完之日糶本還官，官無失財之費，民有足食之利，非恃他方之粟畢集於此，而富民亦恐後失利爭出粟以糶矣，

惠學士士奇曰，江右飢辛棄疾榜通衢曰，閉糶者死，強糶者斬，召官吏儒生商賈，各舉有幹實者，貸以官錢，蠲其息，俾出糶他郡，期終月至城

下發糶，由是連橋而至，米價自平，此廣糶之法也，廣糶之法，當聚耆老及鄉先生，舉富商之謹愿者，假官錢爲本，而使出糶荆湖，糶十而糶二，則有二分息，糶三則有三分息，以還本官，剖其息而中分之，半賑飢，半予商，而稍優其值，其餘則略仿眞德秀之治潭，而立惠民倉，辛棄疾之治福，而置備安庫，以爲水旱盜賊之防，則廣糶之法可行也，

五通商販 通商與平糶相爲表裏，商旅不通，五穀不集，價遂能平平，凡物多則賤，少則貴，而欲粟米之多多益善，須商販之源源而來，逸周書，維周王遭天下之大荒，作大匡以詔牧，其方有曰

，外食不贍，開關通糧，周官荒政六月去幾，先鄭注，關市不幾，後鄭據司，關無征猶幾之文，謂去其稅，將使百貨流通也，夫民之趨利，如水之就下，四方無擇焉，苟無利而有害，必至裹足不前，雖官法奚能相強，故通之道，莫如使商人曉然于彼處無害可避，而有利可趨，自踴躍以赴，其大端在無遏糴，不抑價，免關稅，則商適而米集，其價不待平而自平矣，

明杭州司理蔡懋德，通商濟荒條議，杭城生齒，仰給外米，蒙憲行廣糴通商，已無遺策，而聚米之道，不厭多方，近聞鄰境閉糴，米價踴躍，商販紛紛有各處阻難之愬，職思官府之儲散有限，

民間之自運無窮，而民間之自運猶有限，遠商之樂販更無窮，但能使遠地經商，望武陵爲利藪，聞風爭赴，米貨逆轉，杭郡百萬生齒之濟矣，招來之法，釐爲八則，一，不定官價，（凡米到行家，悉聽時價之高下，）二，清追牙欠（市牙侵商米價者，務令呈官追給，商米發糶即要追足價銀，俾可速運得利，）三，免稅鈔，（凡米船過關，務五尺以下者，盡行免鈔）四，免官差（凡係米船，埠頭不許混行差撥，）五，禁發米處奸棍阻遏，（遏米原非美政，且以移文開禁，奸棍值日留難者，稟官拿究，）六，禁沿途白捕，（嚇詐水鄉，假冒巡船，指稱搜鹽因而搶奪，許噶官重處

，一七，禁役需索，（請批掛號，官備紙劄，聽米商隨領隨給，衙役不許私索分文，一八，米到悉聽民便，一或積或賣，官具不問，止許銷批倒換新批，一此上八議，明註批中，往來貿易，轉相告諭，更使遠近熙攘之輩，皆羨子母什一之贏，願出我途，源源灌輸于不窮，或于荒政，未必無少補也，

康濟錄於遏糶總論曰，彼糶米之家，雖婦人小子，必知但賣其食之所餘，斷無盡貸之理，何必有司之諄醇禁約也，無遏糶，五伯禁之，聖賢取之，不抑價總論曰，遇飢年，果能知境內之粟共有若

千石，而榜示于通衢，必使闔境人知之，令有米者，但許隨時價出糶，不許閉糶屯積，小民既知有米，心已安矣，誰復爭求，客商知價不抑，舟已集矣，豈又他之，此不抑之抑也，

按歲歉民無糶所，則無所得食，而劫奪興，實有司料其必然而危之，及其未然而弭之，則通商以裕食，洵賑濟之餘事，而平糶之先聲也，大抵商之不通也有故，遏糶者，籍口留本境之糧，不知米僧益昂其價，而輿販莫來，抑價者，命意惠艱食之衆，不知國戶暗售他方，而實遷莫至，毋遏糶而糶廣，不抑價而價平，而復無暴關以困之，商民有不奔走偕來者乎，

六禁強糶強借 魏叔子禧曰，重強糶之刑，時方大飢，民易生亂，若縱其強糶，則有穀者，愈不肯糶，四方客粟，聞風不來，立飢死矣，且強糶不禁，勢必搶奪，搶奪勢必擄殺，當著爲令曰，有不依時價，強糶一升者，即行重處，蓋彼原欲少取便宜，今且性命不保，則強糶者解矣，其有素非善類藉災生事，號召多人，強行借貸，無異搶奪者，亦應分別首從按律定擬，以懲凶頑，

### 本會擴太平糶範圍辦法

本會因陝西連年歉收，兵匪之後，繼以大侵，公私蓋藏，罄盡無餘，非充分增加食糧數量，萬難度此

奇荒，除由本會平糶處，籌集鉅款多方糶糴外，並聯絡各慈善團體暨省商會，組設食糧救濟會數處，集資由京漢滬津遼平等處，購運大批食糧，來省平糶，又獎勵省內外商民，自行購運，多多益善，公家力予保護，並電免其輪船火車費，如採買不到時，公家爲之照科，以期省城外縣之食糧，遂漸增加。

### 本會平糶處辦事概要暨細則

#### 陝西救災委員會平糶分處辦事概要

一本會爲貧民購糧便利起見除大湘子廟街平糶處外特在公安局建設廳各設平糶分處

二紅色平糶執照在公安局平糶分處購買綠色平糶執

照在平糶處購買紫色黑色平糶執照在建設廳平糶分處購買

三各分處之組織及辦法悉依照平糶處辦事細則辦理但按發出執照之多寡辦事人員得變通設置之其規定如左

1 出納股 辦理驗票計算收欸在執照分期欄內蓋大寫數目字之戳記登記發領糧臨時小票等事以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2 經糶股 辦理收領糧臨時小票發糧監斗登記糧賬等事以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 四糶糧手續

1 出納股 貧民持平糶執照交到該股時該股人員

先驗票次計算人口數發糧數應交款數再次照數收欸登記賬內最後發給領糧臨時小票

2 經糶股 貧民持領糧臨時小票到場時該股人員收回領糧臨時小票隨即監視斗紀照數量給並收管小票登記糧賬

五出納經糶兩股辦事地點距離之遠近由各分處自行酌定之

六各分處務必注重維持貧民秩序其場所應如何設備自行酌量規定之如能通知各坊編查員執本坊名號手旗將貧民領導入場分班序立挨次購買最爲妥當  
七每日出糶時間宜自早九時起至午後三時止爲適宜  
八每日出糶糧食數目及經收糶糧欸項兩股務須點票

盤帳並核算收歛數目以免遺漏

九各分處收歛務須當日掃數送交西北銀行登記並騰開具清單送平糶處存核以便轉報本會彙報省政府備案

十凡持平糶執照來購糧者均照本會第一次佈告每戶准購五日之糧如有情願購十日至十五日者爲體恤貧民時間計亦得變通准許但須將預買之期間按期蓋戳非滿期後不得再買

十一各分處如戶口太多當日不能糶完時不防次日繼續出糶以四天爲一週第五天清結賬目至第六天再糶第二週但平糶執照上應蓋大寫數目字之戳記務必注意切勿遺漏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臨時增修之

### 陝西救災委員會平糶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處設左列二股分任本處一切事宜

#### 1 出納股

甲 主任一員

乙 一等辦事員二員

丙 錄事 人(酌量調用)

#### 2 經糶股

甲 主任一員

乙 一等辦事員一員  
二等辦事員三員

平糶須知

丙 錄事 人 酌量調用

第二條 本處各股主任承處長之命令督率各職員辦理各該股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處職員之任免及懲獎由處長呈請

第四條 委員長行之其辦事員以下得由處長逕行之  
本處職員如不敷任用時由處長呈請

委員長增設之

第五條 出納股職掌如左

1 關於本處收入支出事宜每日所收糧價無論何事不得動用并須于當日盡數送交西北銀行掣取臨時收據送交總務處會計處登記換給收條以重賑款

2 關於領糧事宜

3 關於發給糧券及附帶臨時條據事宜

4 關於稽核本處銀糧賬目事宜

5 關於本處報銷事宜

6 關於本處添置物品及其他庶務事宜

### 第六條 經糶股職掌如左

1 關於出糶事宜其量數糶麵以稱爲準糶米以斗爲準

2 關於經收糧價事宜其發糧日期地點及價值隨時酌定宣佈

3 關於查驗領糧券及驗收臨時條據事宜

4 關於保管賑糧事宜

第七條

本處視事之繁簡得指派辦事員一員或二員專司本處文牘及收發保管文卷各事宜

第八條

本處設夫役二名分任內外勤務如不敷用時得隨時增加之

第九條

凡領糶糴糧均須經手人員負完全責任不得假手夫役致滋流弊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開會公決修正之

#55

171274